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

(1997年民事审判案例卷)

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编

编审委员会主任 祝铭山
编审委员会副主任 曾宪义 单长宗 梁宝俭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八年·北京

前 言

十多年来，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有了长足的进步，与此同时，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也有很大的进展。除了刑事审判和民事审判外，又逐步开展了经济审判、行政审判、交通运输审判。全国法院每年审结各类一审案件已达 300 万件左右。审判程序日趋完善，审判工作质量不断提高。我们认为，有必要系统地选编法院审判案例，向海内外介绍中国审判实践的情况，展示中国法制建设的成就；同时，也为中国司法工作者、立法工作者和教学、科研人员提供一些有价值的参考资料。为此，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共同合作，从 1992 年起逐年选编一部审判案例综合本，分别收入前一年审结的案例。每部分为刑事审判案例卷、民事审判案例卷、经济审判案例卷、行政审判案例卷，共四卷。由于交通运输审判案例数量少，不足以独立成卷，故按案例性质分别编入经济和刑事卷。书名定为《中国审判案例要览》。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对案件事实、审判过程、裁判理由、处理结果等，都完全尊重办案实际，具有客观性、真实性。为了便于读者了解具体的审判过程，收入了各审级的审判组织、诉讼参与人、审结时间、诉辩双方的主张、认定的案件事实、采信的证据和适用的法律条文。为了使读者易于理解适用法律的理由和涉及的法学理论观点，由编者写了解说，并对裁判的不足之处，加以评点，有的版本还以附录形式加了少量必要的法律名词解释。

我们奉献给读者的这部案例要览，希望能够对读者有所帮助，得到读者的喜爱。这是我们的初次尝试，疏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地欢迎各界人士提供宝贵的意见，帮助我们改进编写工作，以使今后出版的案例要览日臻完善。

我们在编写工作中，得到了各级人民法院的领导与工作人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师生和有关方面的关心和帮助，美国福特基金会及其驻中国办事处也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在此谨致谢意。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编审委员会

1992 年 12 月

一、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例

1. 胡小玲诉黎为人离婚案

(一) 首部

1. 判决书字号

一审判决书：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地区博白县人民法院（1995）博三民初字第11号。

二审判决书：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1996）玉地民终字第64号。

2. 案由：离婚纠纷。

3. 诉讼双方

原告（被上诉人）：胡小玲，女，1964年5月出生，汉族，博白县图书馆艺术幼儿园教师，住博白县图书馆。

诉讼代理人：吴家庆，男，博白县杂交水稻种子开发公司法律顾问。

被告（上诉人）：黎为人，男，1964年6月出生，汉族，农民，住博白县三滩镇三滩村大山背。

法定代理人：黎文有，博白县三滩粮所干部，系黎为人之父。

诉讼代理人：高云，男，博白县第二律师事务所律师。

诉讼代理人：黎志勇，男，博白县供销社干部。

4. 审级：二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一审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地区博白县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蓝世明；代理审判员：何山；人民陪审员：秦武铭。

二审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陈敦文；审判员：黄桂琼；代理审判员：陈务健。

6. 审结时间

一审审结时间：1995年5月9日。

二审审结时间：1996年4月25日。

(二) 一审答辩主张

1. 原告胡小玲诉称：原告于1984年经人介绍与被告黎为人相识恋爱，同年10月登记结婚，婚后初期夫妻感情较好，但由于被告自1987年7月患精神分裂症后，经长期治疗未能痊愈，夫妻无法过正常生活，并且被告对原告经常打骂，原告生命无法保证，夫妻感情已完全破裂，请求准许其与被告离婚，婚生女孩由原告抚养，男孩由被告抚养，并分割夫

妻共有财产。

2. 被告黎为人辩称：其患病是事实，但不同意离婚，如判决离婚，三个小孩由被告抚养，由原告支付小孩抚养费 60000 元，夫妻共同财产归被告所有。

（三）一审事实和证据

博白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胡小玲与黎为人于 1984 年经人介绍相识恋爱，同年 10 月登记结婚，婚后初期夫妻感情较好，1985 年生育女孩黎二十一妹，1987 年生育双胞胎男孩黎十九、黎二十。1987 年 7 月黎为人患精神分裂症，经长期多方治疗至今仍无法治愈。黎为人自患精神分裂症后常因神智不清而打骂胡小玲。1988 年 7 月，胡小玲回娘家居住，与黎为人分炊分居至今。1994 年 1 月，胡小玲向博白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黎为人离婚，博白县人民法院于同年 5 月 10 日判决不准胡小玲与黎为人离婚。此后，夫妻关系并无改善，双方仍然分居分炊，互不履行夫妻义务至今。1995 年 12 月 29 日，胡小玲再次向博白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黎为人离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1994 年 5 月 10 日博白县人民法院判决不准胡小玲与黎为人离婚的民事判决书。
2. 博白县精神病医院疾病证明书。
3. 受诉人民法院的调查笔录、开庭笔录。
4. 原、被告的陈述笔录。

（四）一审判案理由

1. 原、被告虽然婚姻基础好，婚后感情也好，但是自被告于 1987 年 7 月患精神分裂症后，双方互不理睬，各居一方，夫妻之间已无感情可言，经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一年多来，双方仍然分居分炊，夫妻感情确已完全破裂。

2.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胡小玲、黎为人婚生的三个子女均未成年，因而双方均应尽抚养、教育的义务。

3. 黎为人患有精神病，不能自食其力，因而胡小玲应予以适当的经济帮助。同时为照顾黎为人的生活，夫妻共同财产全部应给男方。

（五）一审定案结论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1. 准许原告胡小玲与被告黎为人离婚。
2. 女孩黎二十一妹由原告抚养，黎十九、黎二十由被告抚养。孩子长大后随父随母由他们自己选择。
3. 原告付给被告生活补助费 3000 元，限本判决生效之日付清。
4. 原告、被告的共同财产：28 寸凤凰牌单车 1 辆，华南牌衣车 1 架，14 寸上海黑白电视机 1 台，二页衣柜 1 只，梳妆台 1 张等，归被告所有。

本案受理费 50 元，其他诉讼费 200 元，二项合计 250 元，由原告负担。

（六）二审情况

1. 二审诉辩主张

（1）黎为人的法定代理人黎文有代黎为人上诉，理由：黎为人患有精神病，久治未愈，自己都需要别人照料，没有能力抚养子女，更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否则对子女的身心健

康有害，而黎为人的父母已 60 多岁，年老体弱，且为医治黎为人的病已用尽积蓄，无力代黎为人抚养小孩，因而请求改判 3 个婚生小孩全部归胡小玲抚养。

(2) 被上诉人胡小玲口头辩称：本人是幼儿园的日工，月工资只有 100 多元，无力抚养三个小孩，而上诉人的家庭条件比较好，可以抚养两个小孩。

2. 二审事实和证据

玉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进一步确认了博白县人民法院查明的事实，在此基础上，二审法院认为：胡小玲与黎为人是自愿结婚的，婚姻基础较好，婚后在共同生活中能互相理解，互相帮助，互相体贴，夫妻感情是好的。但由于 1987 年 7 月黎为人患精神分裂症以来，夫妻一直无法过正常生活，特别是由于黎为人神志不清，时常打骂胡小玲，胡小玲的身心受到很大伤害，生命亦无保证，致使夫妻关系恶化，胡小玲自 1988 年 7 月即回娘家居住，长期分炊分居至今。经一审法院判决不准离婚一年后，夫妻关系仍无改善，双方仍然分炊分居，夫妻感情确已完全破裂，因而应当判决准许胡小玲与黎为人离婚。由于黎为人患有精神分裂症，生活上不能自理，不能自食其力，在生活上和经济上需要其家人的帮助，故没有能力抚养自己的小孩，而胡小玲作为孩子的母亲，在黎为人无法履行抚养义务的情况下，对其婚生的三个小孩依法均负有抚养义务。

3. 二审定案结论

玉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上述事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1) 维持博白县人民法院（1995）博三民初字第 1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2) 撤销博白县人民法院（1995）博三民初字第 11 号民事判决第二、三、四项。

(3) 胡小玲与黎为人的子女黎二十一妹、黎十九、黎二十由胡小玲抚养，小孩长大后随父随母由他们自己选择。

(4) 胡小玲与黎为人的共同财产：28 寸凤凰牌自行车 1 辆，衣柜 1 台归黎为人所有；华南牌衣车 1 架，14 寸上海黑白电视机 1 台，梳妆台 1 张归胡小玲所有。各人衣物及生活用品归各人所有。

一审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 250 元，由胡小玲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其他诉讼费 200 元，共 250 元，由黎为人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七）解说

本案属于精神病人的离婚案件，因此处理上有其特殊之处，表现在：

1. 精神病人的离婚标准问题。我国《婚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上述规定说明：感情是否破裂是审理离婚案件中准予或不准予离婚的原则界限，精神病人的离婚也不例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规定：“婚前隐瞒了精神病，婚后经治不愈，或者婚前知道对方患有精神病而与其结婚，或一方在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患精神病，久治不愈的”，视为夫妻感情破裂。审理因一方患精神病而引起的离婚案件，一方面要考虑患病者的病情轻重，能否治愈这一主要情况，另一方面还要衡量夫妻感情情况。凡婚前隐瞒了病情，婚后经治不愈的，应准予离婚，如果婚前已知道对方患有精神病或一方在婚后共同生活中患病，夫妻结婚多年，感情较好，并生育有子女的，以

不离为宜，但是如果患病一方确实久治不愈，失去了共同生活的基础，事实证明夫妻关系已无法再维持下去的，可准予离婚。案中，黎为人虽是婚后在共同生活中得病，但久治不愈，夫妻长期无法正常生活，而且黎为人经常因神志不清而打骂胡小玲，使胡小玲的身心受到很大伤害，生命也无保证，同时双方自1988年7月起即分居分炊至今，虽经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夫妻关系仍无改善，夫妻感情确已完全破裂，无和好希望，因此应准予双方离婚。

2. 离婚后子女抚养问题。我国《婚姻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这一规定说明父母对于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责任是无条件的，父母不能借口离婚而推卸抚养教育子女的责任。但是，父方或母方在对子女所尽的抚养教育义务的大小上也不是绝对均等的。对子女的抚养问题，应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护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妥善处理。对于一方患有精神病的离婚案件，离婚后，患精神病的一方既没有抚养能力，亦无法尽监护责任，黎为人在事实上不可能对子女履行抚养义务，因而抚养三个子女的义务就落在胡小玲身上。如果黎为人日后治愈了精神病，胡小玲及其子女完全有权利要求变更抚养关系或要求黎为人支付抚养费。

3. 精神病人的经济帮助问题。我国《婚姻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的经济帮助。”离婚时，一方对另一方的经济帮助是有条件的，对精神病人的经济帮助也不例外。首先，接受经济帮助的一方，必须是生活确实困难，本人无法维持的；其次，提供经济帮助的一方，必须有负担能力。案中，黎为人虽为精神病人，不能维持自己的生活，但由于其家庭经济比较富裕，可由其父母及兄弟予以抚养，没有接受对方经济帮助的必要。另一方面，胡小玲属于日工，每月工资只有100多元，且要抚养3个小孩，其本身的生活都难以维持，根本就没有向黎为人提供经济帮助的能力。因而，二审法院对此予以改判是正确的。

(林其兰)

2. 邬某诉苏某离婚案^①

(一) 首部

1. 调解书字号：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1996）锦民初字第93号。

2. 案由：离婚纠纷。

3. 诉讼双方

原告：邬某，男，1931年1月15日出生，汉族，台湾省台北市立介寿国民中学退休教师。

诉讼代理人：李群生，四川现代经济事务服务中心法律部主任。

被告：苏某，女，1970年1月19日出生，汉族，工人。

诉讼代理人：王者兴，成都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① 因本案涉及当事人隐私，特将姓名从略。

诉讼代理人：樊向群，成都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4. 审级：一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审判机关：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李可；代理审判员：任伟、张金国。

6. 审结时间：1996年9月6日。

（二）诉辩主张

1. 原告邬某诉称：1993年冬，苏某之父从他人处得知原告尚未婚配，遂以书信将苏（当时尚未离婚）介绍给我。我与苏某于1994年4月相识，同年7月8日办理结婚登记。被告于同年12月28日产下一女，取名邬××。但由于原、被告婚前相互了解不够，致使相互之间产生矛盾并日益加深，双方感情已经破裂，现要求与被告苏某离婚，并要求进行亲子鉴定，确定邬××与原告间是否存在血缘关系，如邬××不是原告之亲生女儿，原告不承担抚育费用。

2. 被告苏某辩称：1993年10月我经人介绍认识了台北市的邬先生，在见面前我们互寄照片，书信往来，他骗取了我的信任。1994年4月中旬邬到成都与我见面，在他的要求下我与之同居7天，他便回了台北。同年12月28日我生下了邬的女儿邬××。婚后，邬某的大男子主义、大丈夫思想暴露出来，我受尽了精神折磨。邬××是邬的女儿，我不同意作亲子鉴定，不同意离婚。

（三）事实和证据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于1996年6月25日受理本案后，经公开开庭审理查明：

原告邬某与被告苏某于1994年2月经苏某之父介绍进行通信来往，同年4月4日邬来蓉与苏见面，并于当日至4月10日同居了7天，邬于4月11日离蓉返台。同年4月19日苏某与杨某经成华区人民法院调解离婚，同年7月8日苏某与邬某在成都市民政局登记结婚。同年12月28日，苏在成都生一女邬××。由于原、被告婚前了解不够，婚后常为家庭琐事发生矛盾，相处不和睦，邬某于1996年6月向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该案审理中，原告对邬××系自己女儿表示怀疑，要求进行亲子鉴定，其请求本院予以采纳，并委托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科学技术研究所进行亲子鉴定。鉴定结论为“邬××与邬某不存在亲子血缘关系”。在共同财产的问题上，双方对家电、家具等财产没有异议，但被告提出原告位于武侯区一环路南四段永川路南苑小区的房屋和台北市有二室一厅住房和家电、家具、轿车等应系共同财产。对此，原告说明上列财产均系婚前财产，并就部分财产的取得时间举证，被告即不再对此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原、被告陈述。
2.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1994）成民初字第245号调解书。
3. 邬某、苏某之结婚证，蓉结（94）字第160号。
4. 邬××出生证明。
5. 邬某购买南苑公寓之协议书和申请办理产权的申请书。
6.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科学技术研究所物证报告，成法技（医）96—104号。

（四）判案理由

1. 原告和被告虽系自由恋爱，但双方从见面到结婚仅有短短3个月的时间，婚前缺乏了解。登记结婚后，由于双方年龄悬殊大，加之文化水平、思想观念的差异，使双方在共同生活中常产生摩擦，未建立起真挚的夫妻感情。邬某怀疑邬××不是自己的亲生女儿，苏某认为邬大男子主义、大丈夫思想极端严重。双方感情已日益疏远，继续维持这种缺乏感情基础的婚姻已毫无意义。邬某提出离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 邬某请求进行亲子鉴定，因该项鉴定结果将直接影响对离婚后邬××抚养问题的判决，是本案的一个必须查清的事实，故其请求本院予以准许。

3. 在共同财产问题上双方曾有分歧，后又对原告在成都南苑小区的住房和台北的住房及家具、家电、轿车系原告婚前个人财产达成了共识，并在共同财产的认定上形成了一致看法。本院对此予以确认。

（五）定案结论

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了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了如下协议：

1. 邬某与苏某自愿离婚。

2. 共同财产分割：上菱牌冰箱1台，声乐牌洗衣机1台，方桌1张及配套椅子4把，木垫椅4把，电话1部归邬某所有；木兰轻骑摩托车1辆归苏某所有。

3. 鉴定费1200元，由邬某负担。

案件受理费150元，其他诉讼费50元，共计200元，由邬某负担。

调解书送达后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

（六）解说

1. 原、被告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应该准许离婚。从邬某与苏某的婚姻基础来看，双方从通信来往仅5个月时间便建立了夫妻关系，这种结合是草率的，而且双方年龄悬殊达39岁之多。男方看中的是女方的容貌而女方看中的是男方的金钱，这样的结合不是以互爱为基础的。从婚后感情来看，初期二人相处还较好，苏某亦随邬某到台湾生活过几个月。但由于二人婚前了解少，思想沟通不够，婚后双方即为家庭经济和一些琐碎事情争吵、扭打，导致双方分居。从原告起诉离婚的原因看，一是认为双方婚姻基础差，加之年龄、思想、观念、生活习惯等各方面差距大，不断发生纠纷，且双方已分居；二是原告方怀疑女方所生之女不是自己亲生的，女方欺骗了自己。从原告起诉的理由看，他没有捏造事实，制造假象。法庭调查证明，双方感情确已完全破裂。

2. 亲子鉴定结论，为解决邬××抚养问题提出了依据。鉴定的结果表明邬某与邬××不存在亲子血缘关系，从而在法律上免除了邬某在与苏某离婚后抚养和教育邬××的权利和义务。苏某亦表示邬××由其抚养，并放弃了要求邬某给付抚养和教育费用的请求。

3.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是每一对有子女的夫妻在离婚时都必须面对的问题。该案中原、被告双方对子女抚养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即邬××由其母抚养，邬某不承担抚养及教育等费用。承办人员对这一重要问题仅在案件事实部分加以叙述，而未将其列入双方当事人达成的协议之中，似有不妥。事实上原、被告双方对子女抚养教育问题达成的协议是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法院应予以确认。

案件审结后，邬某认为法院在审理中既依法办事，又实事求是，合情合理合法地解决了问题，为法院送来了上书“公正廉明”的大幅锦旗，表达感谢之情。该案的审理对台湾同胞进一步认识祖国的法律，增强对祖国司法制度的信任和了解起到了积极作用。

(肖 纓)

3. 管志宾诉管理明、李永兰抚养案

(一) 首部

1. 判决书字号：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1996）盘不支民初字第494号。

2. 案由：抚养费纠纷。

3. 诉讼双方

原告：管志宾，男，1984年3月28日出生，汉族，昆明市人，昆明市五里多小学学生，住省建机械化宿舍29幢26号。

诉讼代理人：董秀梅，女，53岁，昆明市五里多小学校办主任。

诉讼代理人：宦锐，昆明市第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管理明（系原告之父亲），男，43岁，汉族，云南曲靖市人，云南省建筑机械化施工公司工人，住该公司宿舍新13幢3单元2楼5号。

诉讼代理人：袁妍萍，昆明事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永兰（系原告之母亲），女，32岁，汉族，四川省重庆市人，系云南省建筑机械化施工公司工人，住该公司宿舍。

4. 审级：一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审判机关：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张智；审判员：刘学俭、贺红兵。

6. 审结时间：1996年5月14日。

(二) 诉辩主张

1. 原告诉称：父母离婚后，我一直随父亲管理明生活。由于父亲经常下工地，不能很好照管我，尤其是父亲再婚以后对我不好，我只有长住外祖母家。而父母却从不主动付我的生活费给外祖母，也不关心我的学习成绩。外祖母对我好，我愿意与外祖母一起生活。请求法院判令父母承担我的抚养费，每月各付100元给我外祖母。

2. 被告管理明辩称：我是管志宾的父亲，虽然工作常在外，流动性大，但每次下工地我都事先安排好孩子的生活和学习。只要我在家，我都亲自照管他。孩子在他外祖母家住，我一直都给付生活费，有时多给也不计较。离婚当初孩子是归我抚养，我虽重组家庭，但我仍要求由我抚养孩子。

3. 被告李永兰辩称：离婚后，孩子由其父亲抚养。但继母待孩子不好，孩子只好长住外祖母家。孩子学习成绩不好，我还请过家教。我每月收入不多，住房条件又差，实在没条件抚养孩子，只能负担孩子的衣服和零食。我已尽到了做母亲的责任。

（三）事实和证据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管理明与被告李永兰原系夫妻，于1984年3月28日生育一男孩管志宾。1991年1月，被告李永兰与被告管理明经盘龙区人民法院调解协议离婚，儿子管志宾由管理明抚养，李永兰每月给付孩子抚养费30元，付至孩子独立生活时止。1991年11月，李永兰曾诉至盘龙区人民法院，要求变更管志宾的抚养关系，法院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其后，由于管理明、李永兰两被告不能很好地履行抚养儿子的义务，管志宾只有长期随外祖母丰桂华生活。管志宾与外祖母一起生活期间，被告管理明、李永兰均未主动给付管志宾的生活和教育费用。为此，管志宾于1996年4月诉至盘龙区法院，要求两被告给付抚养费。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1991）盘法民初字第79号民事调解书证实：管理明与李永兰原系夫妻关系，管志宾为双方之子。管、李于1991年1月经法院调解离婚，双方协议管志宾由管理明抚养，李永兰自1991年1月起每月给付抚养费30元，付至管志宾独立生活时止。

2.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1991）盘法民初字第950号民事判决书及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1992）民上字第16号民事判决书证实：李永兰曾要求变更抚养关系。

3. 原告管志宾写给昆明市五里多小学校校长及校办主任，全权委托学校办理起诉手续的书信原件。

4. 管理明所在单位省建机化公司土石方二处的党支部书记许学钢、工会委员尹琼芝、李家庆等证实：被告的工作长期在工地，流动性大，离婚后，管志宾虽归管理明抚养，但长期随外祖母生活。

5. 管理明所在单位提供的有关管理明的工资收入情况以及从管理明工资中扣付其抚养费的材料。

6. 原告管志宾及被告管理明、李永兰的陈述。

（四）判案理由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管理明、李永兰虽系原告管志宾的父母，但未能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父母离婚后，对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原告管志宾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至于抚养费的具体数额，应根据孩子生活、学习的实际需要及两被告目前的家庭情况及工资收入予以确定。

（五）定案结论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管理明、李永兰每月向丰桂华（管志宾的外祖母）给付孩子的抚养费90元。给付期限暂定三年，即从1996年5月至1999年5月。孩子今后的教育费用和医药费用，凭单据由两被告各承担二分之一。

案件受理费50元及其他诉讼费50元，由两被告各承担50元。

（六）解说

1. 这是一起亲生子状告生父母追索抚育费的案件。年仅12岁，尚未成年的管志宾，因

离异的父母未依法履行抚养义务，长期随 62 岁的外祖母丰桂华生活。管志宾的外祖母每月仅有 100 元的退休费，既要抚养年幼的管志宾，又要赡养年迈的老母，生活十分艰难。无独立生活能力的管志宾在生活、学习费用得不到保障的情况下，只有求助法律，提出追索抚育费的诉讼。

2. 我国《婚姻法》第十五条明确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管志宾向父母追索抚育费于法有据，其诉讼请求应予支持。

3. 我国《婚姻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分别规定：“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分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本案中，人民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依法判决，有效地保护了管志宾的合法权益。

(王琼芬)

4. 翁若姬诉王绥荣抚养案

(一) 首部

1. 判决书字号

一审判决书：海南省海口市振东区人民法院（1995）振民初字第 185 号。

二审判决书：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1996）海口民终字第 4 号。

2. 案由：抚养纠纷。

3. 诉讼双方

原告（被上诉人）：翁若姬，女，1964 年 9 月出生，海南省文昌县人，系海南省华侨实业贸易总公司职员，住海口市海府路 82 号。

被告（上诉人）：王绥荣，男，1966 年 11 月出生，海南省琼山市人，系海南省林业局干部，住海口市海府路 82 号。

4. 审级：二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一审法院：海南省海口市振东区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杨少球；人民陪审员：许光瞳、林蔓清。

二审法院：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杨兹风；审判员：何敦旋；代理审判员：甘文萍。

6. 审结时间

一审审结时间：1995 年 10 月 10 日。

二审审结时间：1996 年 1 月 16 日。

(二) 一审答辩主张

1. 原告诉称：我和被告因工作关系而互相认识，后发展为恋爱关系。在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情况下，我俩便同居生活，并生育了一男孩。之后，被告既不同意去补办结婚手续，也不抚养照顾孩子，且对我的态度越来越恶劣。从 1993 年 8 月 7 日孩子满月起，我就带孩子回

娘家居住,与被告分居至今。被告对孩子不闻不问,也不承担任何抚养义务。我与被告未婚同居是不合法的,现在被告拒绝补办结婚登记手续,我也不强求,但孩子是无辜的,我与被告均有抚养义务。现特诉请法院判令我俩非婚生儿子翁萧归我抚养,由被告每月支付孩子抚养费 300 元以及必要的医疗费和教育费,以保护孩子像婚生子女一样健康成长。

2. 被告王绥荣辩称:我与原告认识后,双方虽接触过几次,但时间都很短,而我根本未想与原告建立恋爱关系,总是尽可能逃避原告,所以,双方从来不存在任何“感情”,更不可能有“同居关系”;原告虽以怀孕为由要挟我与其结婚,但我没有同意。原告诉称她所生育的孩子系与我所生,要求我承担抚养义务,理由不充分,我也无法确认是否是我的孩子,除非经过检验,否则我不同意承担任何抚养义务。如果经检验确认非婚生子与我有关,我愿意完全单方面抚养,而不愿与原告在抚养小孩问题上有任何关联。

(三)一审事实和证据

海口市振东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1990 年 7 月,原、被告因工作关系而互相认识,建立了恋爱关系,并于同年底开始同居生活,同居期间,被告曾多次带原告回其家乡过年过节。原告怀孕后,要求与被告结婚,被告不同意,原告只好于 1991 年 10 月做了人工流产。1992 年 10 月,原告再次怀孕,而被告却动员再去做人工流产,因医生告诫不宜再做流产,原告便又向被告提出结婚,可是被告却以种种理由推辞。1993 年 7 月 4 日,在没有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情况下,原告生下一男孩,取名翁萧,被告将原告及孩子接回家乡坐月疗养。此间原告多次要求被告补办结婚手续,但被告却出尔反尔,且对原告的态度日趋冷淡。在孩子满月后,原告搬回娘家,从此与被告分居。被告在原告回娘家后,对原告及孩子从不关心照顾,也不尽做父亲的义务。现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对孩子承担抚养义务,而被告却以无法确认孩子是否其所生为由而拒绝承担抚养义务。经本院 1995 年 8 月 17 日委托中山医科大学法医系法医物证室进行亲子鉴定,结论为:根据血型检验结果,可以认定王绥荣与翁萧有亲子关系。鉴定期间,原告预付了鉴定费用 2000 元,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5149.4 元,共计 7149.4 元。另查,被告王绥荣每月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617 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广州中山医科大学法医系法医物证室认定被告王绥荣与翁萧有亲子关系血型检验鉴定书。
2. 海南省林业局关于被告王绥荣工资构成的证明。
3. 原告翁若姬及非婚生子翁萧往返广州作亲子鉴定的支出费用单据。
4. 当事人双方的陈述。

(四)一审判案理由

海口市振东区人民法院基于上述事实 and 证据认为:原告翁若姬和被告王绥荣未经登记而同居生活,属非法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双方所生育的孩子系非婚生子女,根据法律规定,双方均有抚养义务。因孩子出生后一直跟随原告生活,且年龄尚小,由原告继续抚养对孩子的生活、学习和成长都较为有利,故原告的诉讼请求有理,应予支持。由于被告不承认该孩子系其与原告所生,本院特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亲子鉴定,对此,被告应负担鉴定费用。被告要求将孩子判归其抚养的请求,理由不足,不予支持。

(五)一审定案结论

海口市振东区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1. 原告翁若姬与被告王绥荣非婚生育的男孩翁萧归原告抚养。
2. 被告王绥荣每月应向原告支付孩子的抚养费 200 元;孩子的医疗费和教育费由原告、被告各负担一半,至孩子独立生活止。
3. 被告王绥荣须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给原告进行亲子鉴定所花费的人民币 7149.4 元。

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被告负担。

(六)二审情况

一审宣判后,被告王绥荣不服,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 二审诉辩主张

上诉人(一审被告)王绥荣上诉称:一审判决认定我与翁若姬同居生小孩与事实不符,我与翁若姬仅见过几次面,没有建立恋爱关系,也没有同居,即使非婚生的小孩与上诉人有关,被上诉人对此应负主要责任,每月小孩抚养费 200 元全由上诉人负担也不合理,对亲子鉴定费用全由上诉人负担也是不应该的。请二审法院改判非婚生子归上诉人抚养,被上诉人可不必负担小孩的抚养费及其他费用。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翁若姬认为原审认定事实清楚,处理恰当,请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2. 二审事实和证据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确认了一审法院所认定的事实和采用的证据。

3. 二审判案理由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诉人王绥荣与被上诉人翁若姬未经结婚登记而同居生活,且生育非婚生子翁萧,其非法同居关系应依法予以解除。经中山医科大学的血型化验鉴定结论认定,翁萧是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的亲生子,根据法律规定,双方均负有抚养义务。因孩子年龄尚小,出生后一直跟随被上诉人生活,由被上诉人继续抚养对孩子的生活、学习和成长都较为有利。原审判决由被上诉人抚养正确,应予维持。上诉人上诉要求将孩子判归其抚养,理由不充分,其对抚养费和鉴定费提出的异议也不成立,故对上诉请求不予支持。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应依法维持。

4. 二审处理结论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终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一、二审诉讼费 200 元,由上诉人负担。

(七)解说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先后于 1950 年和 1980 年颁布了两部《婚姻法》,废除了旧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确立了社会主义婚姻制度,对结婚、离婚、复婚和婚姻、家庭等关系都制定了严格的规范。现行《婚姻法》规定,只有按照法定的结婚条件和结婚程序缔结的婚姻才是合法的婚姻。最高人民法院 1989 年 11 月 21 日《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将不符合法定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的婚姻关系划分为事实婚姻和非法同居关系两种,非法同居关系,是指没有配偶的男女未办理结婚登

记手续,且不符合《意见》规定的事实婚姻的时间界限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无效婚姻关系。基于非法同居关系而生育的孩子是非婚生子女,他们是非法同居关系的直接受害者,我国《婚姻法》本着保护非婚生子女合法权益的精神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非婚生子女的生父,应负担子女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关于非婚生子女的抚养问题,上述《意见》第9条进一步规定: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双方所生的非婚生子女,由哪一方抚养,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应根据子女的利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最高人民法院1993年11月3日《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中对抚养费数额有具体规定,即“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本案中原告翁若姬和被告王绥荣在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下非法同居,并生育一男孩,其非法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应予解除。非婚生子翁萧出生后一直随原告生活,被告对其从不关心照顾,也不尽做父亲的义务。一、二审法院从有利于孩子的成长和教育出发,将翁萧(2岁半)判归原告抚养是合法的、适当的。被告王绥荣每月从固定工资收入中拿出200元作为翁萧的抚养费,翁萧的医疗、教育费由原、被告各负担一半的判决也是合理的。

非法同居与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和伦理道德观念相悖离,既有害于非法同居的双方当事人及其非婚生子女,也有害于全社会的精神文明。对于非法同居关系,应依法予以解除。此外,还应广泛深入地宣传《婚姻法》和《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教育群众知法、守法、依法办事,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婚姻道德观,妥善处理婚姻问题,以便使非法同居这一不健康、不文明的社会现象得到根本遏制。

(张 岩)

5. 骆鸿华诉王金乙确认亲子关系案

(一)首部

1. 裁定书字号: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1996)湖民初字第164号。

2. 案由:确认亲子关系纠纷。

3. 诉讼双方

原告:骆鸿华,女,1966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惠安县人,住厦门市南山路。

被告:王金乙,男,1966年8月22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南安县人,住厦门市南山路。

4. 审级:一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一审法院: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冉茂国;审判员:陈灵海;代理审判员:严文厦。

6. 审结时间:1996年11月8日。

(二) 诉辩主张

1. 原告诉称:被告王金乙(系原告丈夫)认为儿子王伟宇外貌与其不相像而怀疑其血缘关系。为证明自己的清白,挽救濒于破裂的家庭,诉请法院委托有关部门对王伟宇进行亲子鉴定,确认王伟宇的血缘关系。

2. 被告辩称：被告系婚前怀孕，儿子王伟宇的外貌又与本人不相像，故怀疑其血缘关系。

（三）事实和证据

经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核实证据，查明：

原、被告双方经人介绍相识并确立恋爱关系后同居生活。1993年3月补办结婚登记，同年8月17日生一男孩王伟宇。因被告认为王伟宇的外貌与其不相像，遂怀疑其血缘关系，从此，被告对原告冷眼相待，双方常为此事吵闹，致使夫妻感情出现裂痕。1996年9月26日原告起诉至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要求对王伟宇进行亲子鉴定。法院受理后，依法委托厦门市中心血站对王伟宇进行亲子鉴定，鉴定结果，王伟宇与原、被告亲子关系相对机会99.95%，原、被告双方对亲子鉴定报告均无异议。原告因王伟宇亲子关系已经鉴定确认，于1996年11月7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法院委托厦门市中心血站出具的亲子鉴定报告（厦血亲（96）第14号）。
2. 法院开庭、调查笔录。

（四）判案理由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因被告怀疑儿子王伟宇的血缘关系诉至法院要求对王伟宇进行亲子鉴定，现双方已排除疑虑自行和解，原告据此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撤诉条件。

（五）定案结论

根据上述理由，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骆鸿华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负担。

（六）解说

本案是因被告怀疑儿子的血缘关系而引发的确认亲子关系的纠纷。原告的诉讼请求虽仅是要求对儿子王伟宇进行亲子鉴定，未涉及婚姻财产讼争，然这是一起确认身份之诉，其确认的结果必然关系到原、被告的婚姻关系、原告的人格权及对王伟宇的抚养等涉及民事权利义务的诸方面问题，非经一般的公证等程序所能解决，而须通过诉讼途径解决。一审法院受理此案是完全正确的，也符合国际惯例，如德国民事诉讼法就规定了专门的亲子确认程序。鉴于我国《民事诉讼法》未对确认亲子关系规定专门程序，所以目前只能按普通程序审理。本案被告因怀疑儿子非己身所出，常为此与原告争吵致夫妻感情出现裂痕，直接侵害的是骆鸿华的人格权；被告尽管有上述怀疑，仍对王伟宇履行抚养义务，并无虐待、遗弃王伟宇的行为，未侵犯王伟宇的合法权益，故原告确定为骆鸿华，而未将王伟宇列为共同原告也是正确的。在案由的确定上，为亲属关系纠纷内涵及外延均过大，亲子关系似更为妥当。本案由于鉴定结果打消了男方疑虑，证实了女方的清白，女方达到了诉讼目的而向法院申请撤诉，一审法院裁定准予撤诉结案也是正确的。

（陈灵海）

6. 姜秀兰等诉沈阳市沈河区妇婴医院 确认亲子关系与损害赔偿案

(一) 首部

1. 调解书字号：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1996）沈民初字第 609 号。

2. 确认亲子关系赔偿纠纷。

3. 诉讼双方

原告：姜秀兰，女，1948 年 7 月 4 日生，汉族，沈阳市大东区万泉副食品商品小什字商店营业员（已退休），住沈阳市大东区东边城街民强小区 11 号楼 563 室。

诉讼代理人：石英，沈阳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孙世昌（原告姜秀兰之夫），1939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沈阳市第二运输公司汽车四队干部（已退休），住址同第一原告。

诉讼代理人：石英。

原告：孙兵（第一、二原告之养子），1971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沈阳制镜厂工人，住址同第一、二原告。

诉讼代理人：石英。

原告：高春萍，女，1945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沈阳市塑料十二厂工人（已退休），住沈阳市大东区东陵路新东三街 9 号 343 号。

诉讼代理人：郑莹，沈阳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刘凤强（原告高春萍之夫），1942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住址同第四原告。

诉讼代理人：郑莹。

原告：刘洋（第四、五原告之养子），1971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沈阳市自来水营业公司大东管理处工人，住址同第四、五原告。

诉讼代理人：郑莹。

被告：沈阳市沈河区妇婴医院。

法定代表人：崔卫星，院长。

诉讼代理人：林洪军，沈阳市沈河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诉讼代理人：徐延强，该院党总支书记。

4. 审级：一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审判机关：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于淼；代理审判员：铁萍、李振国。

6. 审结时间：1996 年 9 月 2 日。

(二) 诉辩主张

1. 原告诉称：姜秀兰、孙世昌夫妇与刘洋、刘春萍、刘凤强夫妇与孙兵要求确认亲子关系，并要求沈阳市沈河区妇婴医院因调错亲子，造成精神损害，赔偿精神损失费每人各人民币 8 万元，赔偿姜秀云、孙世昌夫妇物质损失费人民币 1 万元，并公开向六原告赔礼

道歉，消除影响。

2. 被告辩称：原告提出的物质和精神损失赔偿没有相应的证据和法律依据，提出的赔偿数额被告不能同意。原告提出造成亲子错抱的责任完全在于被告证据不够充分。6名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已超过法定的诉讼时效。被告愿意考虑原告合法的请求。

（三）事实和证据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原告姜秀兰与原告高春萍，于1971年3月3日入沈阳市沈河区妇婴医院同居一室待分娩。高春萍当晚生一男婴，即本案原告孙兵。姜秀兰于翌日凌晨生一男婴，即本案原告刘洋。

3月5日，姜秀兰出院时，医院护士为姜秀兰抱来婴儿，姜觉得这个婴儿头发稀少，和自己看到的孩子不一样，她向护士说了自己的疑惑，后来护士又重新抱来一个婴儿，姜怕抱错，请求称一下婴儿的体重，被护士拒绝。原告高春萍于3月7日出院。

1981年，第一、二原告姜秀兰、孙世昌夫妇对第三原告孙兵是否亲子产生怀疑。经多方查找，与第四、五原告高春萍、刘凤强夫妇取得联系，并与第六原告刘洋相见。为澄清事实，第一、二原告自行调查取证，认为双方子女错抱。经与第四、五原告协商未果，遂于1984年7月11日诉至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法院在审理此案期间，因第五原告否认其错抱子女的事实，加之当时的科学技术水平有限，做亲子鉴定有困难，法院以证据不足，裁定驳回起诉。第一、二原告不服，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终审裁定，于1985年1月9日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995年12月19日，经六原告申请，中国医科大学法医系法医血清学教研室，对孙兵与刘洋谁同孙世昌及姜秀兰或刘凤强及高春萍具有生物学亲子关系，依法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刘洋与刘凤强及高春萍不具有生物学亲子关系，与孙世昌及姜秀兰具有生物亲子关系；孙兵与孙世昌及姜秀兰不具有生物学亲子关系，与刘凤强及高春萍具有生物学亲子关系。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中国医科大学法医系法医血清学教研室鉴定结论。
2. 出生证明书（复印件）。
3. 询问原告人姜秀兰、孙世昌、孙兵、高春萍、刘凤强、刘洋笔录，证明由于医院不负责任，造成双方错抱子女的事实。

（四）判案理由

被告方辩称，从时效上讲，此案发生已经二十多年，依照民法的有关规定，已超过普通诉讼时效和法定最长的诉讼时效，不应受案审理。沈河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六名原告中，有二名原告从1984年开始告诉，法院当时以证据不足，于同年11月21日裁定驳回起诉。二原告不服提出上诉。上诉被二审法院驳回后，第一、二原告又不断地到处查找证据。因当时的医学条件限制，及第四、五原告的不合作，证据搜集困难。这种情况，反映了原告方的诉讼请求一直未中断。按照民法有关诉讼时效的规定和有关的司法解释，本案尚未超过普通诉讼时效和法定最长的诉讼时效，人民法院应当受案并依法审理。

本案之所以发生，其根本原因是由于被告沈阳市沈河区妇婴医院在管理上的疏漏所致。被告在工作中责任心不强，造成了子女错抱的事实，继而引发了两个家庭与子女的不幸，如